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China Finance (BVI) Limited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有期貸款融資，本金額合共為 1,200,000,000 港元及 38,560,500 美元。該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orld China Finance (BVI) Limited (「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統稱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合共為 1,200,000,000 港元及 38,560,500 美元(「該融資」)的有期貸款融資，為期三年。該融資將用作借款人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及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該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不是或不再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至少 51%，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在該違約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根據融資協議應計或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的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2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nwc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